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年3月4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王金豐

聯絡電話：02-89956888分機192

編號：009

### 您不堪使用的老舊機車還在繳交燃料使用費嗎？

#### 執行分署可協助辦理報廢手續

您的機車是否已老舊不堪使用，或早就將車輛交給資源回收廠回收，確實沒有在使用了，卻還是接到監理機關或執行分署繳交機車燃料使用費的通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表示，如果義務人的車輛出廠年份是在民國 91 年以前，且 97 年 8 月 1 日以後無使用道路違規，也無投保強制險及無排氣檢驗紀錄者，義務人在接到該分署註記「車號\*\*\*-\*\*\*可切結報廢」的傳繳通知書後，可以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機車「專案報廢」，也可以到該分署申請協助辦理報廢手續，分署承辦人員會請民眾填寫「機車報廢切結書」後，幫忙傳真到監理機關進行報廢程序，再由監理機關審查是否符合上述報廢資格，及可否溯及免繳過去幾年積欠的機車燃料費。另車輛出廠年份如果不符合上述條件，但確實已因老舊或毀損而不堪使用者，可向監理機關辦理「一般報廢」，監理機關審查通過後，當年的機車燃料使用費將計算到辦理報廢登記的前 1 日為止。

新北分署提醒民眾，報廢的車體及車牌不可隨意棄置，以免遭到不法人士利用，衍生法律問題。已辦理報廢的車輛也不可再開上路，否則一旦被查獲違規使用道路，除了會被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規定處罰外，車輛所有人並應補繳自報廢之日起至最後一次違規日止之機車燃料使用費。

有關老舊機車報廢程序的詳細規定，可以參考監理機關的網站公告。網址如下：

專案報廢：

<https://www.mvdis.gov.tw/m3-emv-car/car/discardQuery>

一般報廢：

[https://tmvso.thb.gov.tw/modules/faq/faq\\_list](https://tmvso.thb.gov.tw/modules/faq/faq_list)